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 1、投保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4、赔偿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 5、保险费用：不超过50万元/年（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为提高时效，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前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

其他保险条款；选择承保机构、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责任保险所履行的程序

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提案已提交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经营发展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中可能引致的风险、责任、损失，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